## 一、政策背景

湖南长沙"4·29"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是长期积累矛 盾集中暴露的典型事件, 充分反映了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尤 为突出。一是自建房结构安全存在"先天不足"。自建房由 城乡居民自行建设,缺少专业设计、专业施工,房屋结构承 载力和稳定性差。二是违规建设改造现象比较普遍。不少自 建房擅自改变用途,违规用作经营,不断违规改造加盖、扩 建装修, 甚至拆改房屋主体结构, 安全隐患重重。三是安全 监管不到位。多数地方自建房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顺,基层 监管力量严重不足,审批和监管脱节,特别是对经营性自建 房监管缺失。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、造成重大 人员伤亡。事故发生后, 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。习近平 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,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,国务院安委会 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具体安排。 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省市区决策部署, 为扎实推进全区自建 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,切实保障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

## 二、决策依据

根据《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国办发明电 [2022]10号和《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以 及《枣庄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》的要求,制定 本工作方案。

# 三、出台目的

《方案》从 4 方面对扎实做好专项整治工作提出总体要

求。一是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,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,坚持远近结合、标本兼治。二是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,按照"谁拥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"的原则,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。三是组织开展"百日行动",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,立查立改,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,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四是推进分类整治,消化存量。完善相关制度,严控增量,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#### 四、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要求对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。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,确保不漏一户一房,不留死角盲区。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安置区、学校医院周边、工业园区、集贸市场和工矿区、景区、库区、铁路和国省道两侧、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,聚焦"四无"自建房(无土地、规划、施工许可审批,无资质设计,无资质施工,无竣工验收),擅自改变结构、加高加层、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,擅自改变使用功能、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为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,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。

## 五、重要举措

湖南长沙"4·29"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暴露出的问题, 既是我区快速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,也是推动高质量发 展必须解决的问题,亟需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《方案》提出了如下措施,一是严控增量风险。3层及以上 城乡新建房屋, 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 计和专业施工,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。严格经 营性自建房审批监管,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 许可、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 明。二是加强日常检查。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 全检查,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。健全房屋安全管 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,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 巡查发现机制。三是清查整治违法行为。加大违法建设和违 法审批的房屋清查力度,依法严厉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。 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,举报一经查实,予以奖励。对故意 隐瞒房屋安全状况、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 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四是建立长效机制。加强房屋安全 管理队伍建设, 依托镇街自然资源、农业综合服务、村镇建 设等机构,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。落实用地、规划、 建设、经营等审批部门安全监管责任,加强审批后监管,督 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,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 屋安全闭环管理。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, 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六、相关问题解释

无